

合同编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称“省人社厅”）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 -

传真：020-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报道项目总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黄楚芳

地址：广东东莞市南城區高盛科技园商务楼 606

联系人：蔡文焯

联系电话：18922795008

传真：0769-83229290

电子邮箱：138890769@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宣传“广东‘粤菜师傅工程’周年巡礼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工作有关事宜，于广州市越秀区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一) 宣传内容：

鉴于此，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资料进行编制和发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对人社厅相关工作提供相关宣传。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 1.线上宣传

(1) 在中国报道《创新中国》：开设网络专栏专题，进行为期2个月的宣传报道。重点活动稿件，推荐到中国报道网主网。全网推送宣传稿件不少于50条。安排两条短视频（各3分钟）在中国报道网和优酷平台宣传推广。

(网址：中国报道网——创新中国 <http://oxzg.chinareports.org.cn/>)

(2) 在《中国报道》杂志：推荐新闻稿到《中国报道》1P、《中国东盟报道》(英文)1P。

(3) 在微信公众号：安排5期微信H5传播。在总结仪式前，安排组织“粤菜师傅工程’周年巡礼—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圆桌会议，启动仪式和总结仪式全程微信视频直播+PC图文直播。

(4) 在网站：组织13-15家中央省市媒体（拟邀请人民网、新华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新闻网、光明网、中青在线、中国报道网等中央重点网站，以及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南方网、搜狐、今日头条、腾讯、新浪、网易、一点资讯、今日头条等）进行为期4天的广东“粤菜师傅工程’周年巡礼—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主题全网宣传，并向全网新闻推送。

#### 2.线下宣传

(1) 采访主题：媒体走访（“广东‘粤菜师傅工程’周年巡礼—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中央、省、市主流媒体采风行）。

(2) 开展形式：“广东‘粤菜师傅工程’周年巡礼—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中央、省、市主流媒体采风行。通过实地走访，让新闻媒体结合自己在此次的媒体走访中对广东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一年来巨大变化的见闻、感受，通过所在媒体平台发表、发布关于广东经济、粤菜师傅、工匠精神等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粤菜师傅工程”助推精准就业、脱贫致富的丰硕成果，宣传既定的传播议题和内容。

(3) 举办时间：4天（2019年4月26日至4月29日）。

### 3.宣传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单位)	合计(/万元)
1	《中国东盟报道》(英文)	1/次	5
2	《中国报道》杂志专题宣传	1/次	5
3	中国报道-创新中国栏目网络专题	2个月	5
4	媒体采访(含差旅费、两场视频直播+PC图文、圆桌会议、撰稿等)	4/天	13
赠送	5期H5、稿件汇总成册、稿件推送(总网、渠道发稿50家)		
总计	28万元		

### 第二条 委托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系列工作的总费用贰拾捌万元整

( ¥ 280000 元 )。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科技类宣传系列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费用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如下：

1、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完成所有宣传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即合同额的 100% 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 元）。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西平支行

账 号：110080190010002227

开户名称：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402602000018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安排付款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以相关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且，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条件，对其服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汇报编撰及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围绕甲方委托的主题，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传播社会正能量，不得在合同期内报道与省人社厅主题相违背的内容。

4.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沟通或修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更不得以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形式牟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犯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

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等可以从乙方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另向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本合作协议具体内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依法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等责任。

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

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八条（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

#### **第十二条 其他**

1.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4日



印芳

乙方(盖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4日



董慧芳